



#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本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下稱（本守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定義利益：  
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傭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會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職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 一、 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用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應本于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二、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實質控制者以下合稱《本公司人員》）于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于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傭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防範方案
-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持。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三、 本公司應適時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規範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四、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五、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保保密。
- 六、 本公司宜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七、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八、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二、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慮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 三、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五、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規範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六、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

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與實質控制者于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規範。

第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